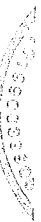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希会审字（2018）1587 号



目 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二、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	(3-7)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许可证等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8)1587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页无正文，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8)1587号）之签章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全资子公司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西宇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和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	错报≥集团合并报表层面的税前净利润的 5%	集团合并报表层面的税前净利润的 3%≤错报<集团合并报表层面的税前净利润的 5%	错报<集团合并报表层面的税前净利润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²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²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误 ²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虽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较大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须引起企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视和关注。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含) 1000 万元以下	10 万元（含）500 万元以下
人员健康安全影响	或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	或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重大负面影响	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与财务报告不相关的舞弊；(2)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涉及面广；(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6) 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瑕疵；(2)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损失；(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且未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是指除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不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已向相关责任部门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经过整改，公司所发现的一般性内部控制缺陷均能得到改进和完善。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启动内控建设工作以来，已经建立起较为全面的内控体系。2017 年度以强化执行和持续改进内控作为内控工作重点，严格要求各级人员认真执行内控流程，并通过内控自评对现有的流程规定进行自我监督检查，主动发现实施过程中的缺陷与不足，持续改进和不断优化。2018 年，公司将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刷新完善内控流程，持续监督检查，将内部控制作为长效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高建成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03)注册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 11 20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证书
CHINA REGIS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CATE
注册编号: 03 注册 0003
注册日期: 1997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有效期: 1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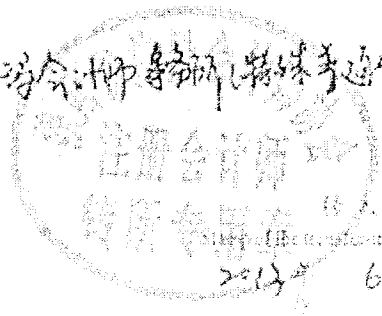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事务所名称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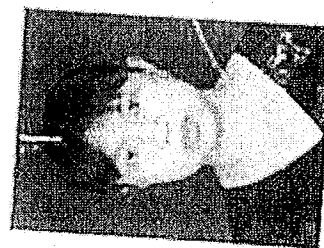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2012 年 6 月 27 日
Y M D



姓名: 王 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月1日
 身份证号: 110101198001010001
 工作单位: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编号: 0101010101010101
 有效期至: 2015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0001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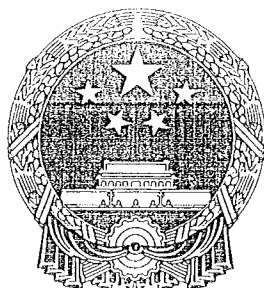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日期: 2012年 12月 31日
 Date of Issue: Dec 31, 201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号
 Address: No. 1, Dongzhimenn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 010-64618888
 Tel: 010-64618888
 网址: www.bicpa.org.cn
 Website: www.bicpa.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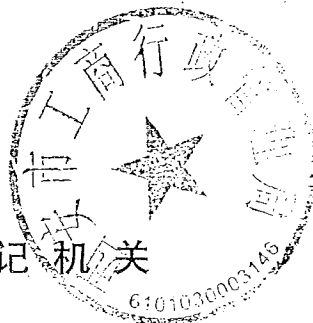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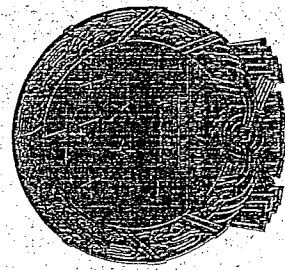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 511-5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吕桦 曹爱民）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2016 年 04 月 1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拓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吕桦
办公场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511-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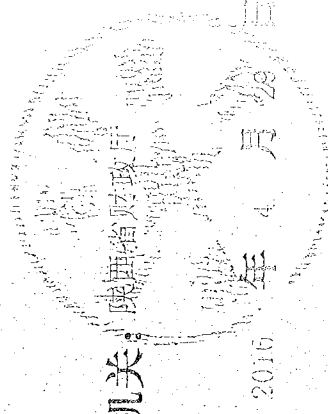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6101004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6月23日

证书序号：NO. 018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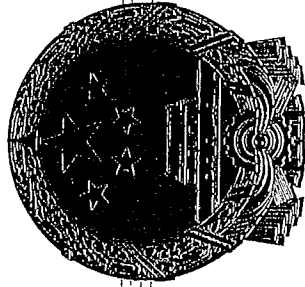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书序号: 00011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桦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